**硬 件 产 品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

**买 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卖 方：北（以下统称乙方）**

**卖方担保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自然人适用）**

**最终用户**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帆软报表软件 | FineReport V10.0 | 1 | 150600 | 150600 |
| 网页防篡改软件 | InforGuard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V5.3.8（Linux企业版） | 1 | 40000 | 40000 |
| OCR移动数据采集软件 | 文通OCR识别系统 | 1 | 252000 | 252000 |
| 合 计 | 442600 |

**二、交货**

2.1．本合同清单中的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随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安装、使用手册，售后保修服务及原厂包装，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进行安装调试，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产品序列号清单，甲方在货到后，对合同产品的清点检验只是对产品数量、外观的检查，不表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有关产品的质量检验，适用合同第三条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2.4． 交货时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保证期**

3.1．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乙方向甲方交货，甲方签收之日起算。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是指对合同产品质量及相关标准的检验期，不同于合同产品的保修期，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的产品责任独立于乙方或生产厂商在合同产品保修期内承担的售后服务义务。

3.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原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符合原厂商的产品销售渠道和政策，产品进口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产品必须是以最终用户的名义下单并保证最终用户在原生产厂商可以合法注册并使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3．乙方提供的产品内预装的软件应是合法拥有版权或已取得版权所有人的授权可向第三方转让该软件使用权。若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因版权问题招致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4．若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1）交付的产品是非适销于中国市场或国内市场的规定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的；

2）交付的产品非原生产厂家的原装产品、新品的；

3）交付的产品的性能、配置不符合原厂商的销售标准的；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序列号与所交货物不一致的；

5）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就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视违约情形及补救的效果自主选择要求乙方给予更换合格货物或退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给予办理。因换货导致交货延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办理。

因退货导致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额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若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购买售后服务的；

 2）乙方购买的售后服务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

 3）乙方购买的的售后服务期限少于合同规定期限的；

 4）乙方购买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售后服务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在甲方只解除产品售后服务部分合同内容时，除乙方已按合同规定购买并提供的服务外，其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购买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合同列表价退还甲方，合同中就相关服务无列表价或表明免费的，乙方同意按年合同额20%的标准计算服务价，对未购买、少购买、购买的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服务向甲方返还价款，同时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补足剩余时间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0%的违约金，作为延迟履行义务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补足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剩余时段的服务或补足未购买的服务，累计购买的服务与合同约定购买的服务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按上述年合同额20%的标准计算服务价计算返还给甲方。

**四、售后保修及服务**

4.1售后保修

合同产品的保修为原厂保修，保修期为三年，自产品 到货 之日起算。

 保修方式：① 现场保修； ② 返修

4.2售后服务

服务提供商：□原厂；□代理商

服务标准:□金牌□银牌□铜牌

服务起止期限：

服务交付方式：一次性购买并交付并与货物同时交付

1. **付款**

本合同总价￥442600（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5.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叁拾万 元（小写： 300000 元）；

5.2到货签收款

设备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5.4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5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货款，乙方接收时未书面向甲方表示异议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已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对甲方的履行无法律争议。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

1）逾期供货的；

2）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

3）逾期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产品总价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规定日期20个日历日，或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报修响应时间超过5个日历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值30%赔偿甲方损失。

6.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担保**

卖方担保方对卖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八、纠纷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份，首先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担保方一份，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担保方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孟天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4-41**

**电 话：18701242980**

**联 系 人：孟天骄**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697180093**

**税号：91110108MA004DY6XH**

**合同签定日期：**

**乙 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徐静**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9层9099室

**电 话：**18518671072

**联 系 人：徐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11050160560000000678

**税号：**91110105MA018XY677

**合同签定日期：**